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 與註冊成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須應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以往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內保持其企業模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有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透過購買國內企業股權或認繳國內企業增加的註冊資本成立)及其他變動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動報告。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或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列明外商投資准入方面集中列明特別管理措施，鼓勵目錄自2021年1月27日起生效，列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產業。我們提供屬於負面清單限制類別的增值電信業務及提供屬於負面清單禁止類別的互聯網文化業務以及廣播及電視節目的業務。

## 與人才中介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或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規定職業中介機構註冊成立後應進行登記並尋求主管勞動行政部門批准。未經依法許可及登記的實體不得從事職業中介活動。職業中介機構不得提供虛假就業信息或為無合法註冊成立或證照(如適用)的機構提供職業中介服務。任何未獲許可及未登記機構違反上述條文從事未獲授權的職業中介服務，可能會被停業。任何違法收益將被沒收，並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中國的人才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我們)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監管。根據中國人事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市場監管總局)於2001年9月11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任何在中國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實體須獲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發出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此外，此項規定亦重申就業促進法的要求，我們作為人才中介服務機構，不得提供虛假信息、作出虛假承諾及發佈虛假人才招聘廣告。

於2018年6月29日，國務院公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據此，人力資源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包括相關中國政府設立的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中介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通過互聯網提供有關人力資源服務的，應當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還須遵守國家有關網絡安全、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規定。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開展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人力資源服務的，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主管部門備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接受用人單位委託招聘人員或者開展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不得採取欺詐、暴力、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不得以招聘為名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得介紹單位或者個人從事違法活動。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在服務場所明示營業執照、收費標準和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並接受市場監管總局等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督檢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3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或暫行規定)，註冊成立任何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須符合若干規定，例如中方合資者須持有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的多數股權，而外方合資者應當是從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務的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合資各方具有良好的信譽。申請設立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應當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門審批。於2019年12月3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修訂暫行規定並已刪除上述具體條件。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網絡招聘服務管理規定》(或網絡招聘規定)重申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網絡招聘服務，應當依法取得服務範圍為「開展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涉及經營電信業務的，還應當依法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網絡招聘規定，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網絡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中國法律對用人單位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真實性及合法性進行審查，包括：(i)用人單位招聘簡章；(ii)用人單位的營業執照或有關部門批准設立的文件；及(iii)招聘信息發佈經辦人員的身份證明、用人單位的委托證明。倘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未依法履行上述審查義務，其可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無違法所得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行政處罰，或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未能按中國法律審查線上招聘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我們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及被處以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對於發生在我們平台以外僱主和僱員之間且超出我們合理意識和控制範圍的欺詐性招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全面嚴格履行中國法律下線上招聘平台的義務，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行政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面臨相關政府機關就欺詐性招聘所實施的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合同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中介合同是指中介人向委託人報告訂立合同的機會或者提供訂立合同的媒介服務，委託人支付報酬的合同。根據合同法及民法典，中介人應當就有關訂立合同的事項向委託人如實報告。中介人故意隱瞞與訂立合同有關的重要事實或者提供虛假情況，損害委託人利益的，不得請求支付報酬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在網絡平台上將個人用戶與企業客戶聯繫的業務構成中介服務，我們與企業客戶的合同屬於合同法及民法典規定的中介合同，因此，該等業務下的履行、解釋及爭議須受合同法及民法典的規範。

我們已取得有關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期仍完全有效。

##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工信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廣泛的電信業務監管方案，包括增值電信業務及基礎電信服務。除目前可能不時通過的新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可能會被要求獲得額外的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目前及任何未來適用於電信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規管中國的電信活動。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已於2019年6月6日修訂。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經工信部或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

可管理辦法》(或許可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以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更具體列明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種類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使用及管理的條文。

### 互聯網信息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辦法)，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列明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者應向相關電信活動監管機關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且並未因ICP許可證涵蓋範圍不足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任何懲罰或發起任何調查。

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以下互聯網內容可能會受到懲處，包括刑事處罰：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並必須停止在其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向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指令以糾正該等違反部分，在嚴重情況下會吊銷其ICP許可證。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條例外，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規定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

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國家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及管理工作。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具備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格，嚴格實踐信息安全管理職責，履行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及管理義務。

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要求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須(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制度；(iii)建立健全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時發現和處置違法和不良信息，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須落實主體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防範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為有關部門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釐清鼓勵、禁止或防範製作、複製及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須採取措施防範及抵制任何具有以下內容的不良信息的製作、複製及發佈：(i)使用誇張標題，內容與標題嚴重不符的；(ii)炒作緋聞、醜聞、劣跡等的；(iii)不當評述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災難的；(iv)帶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產生性聯想的；(v)展現血腥、驚悚、殘忍等致人身心不適的；(vi)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的；(vii)宣揚低俗、庸俗、媚俗內容的；(viii)可能引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為和違反社會公德行為、誘導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及(ix)其他對網絡生態造成不良影響的內容。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制定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

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和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使用者賬號等行為，破壞網絡生態秩序。

於2021年9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或稱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意見規定，網站平台應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其中包括完善平台社區規則、加強賬號規範管理、健全內容審核機制、提升信息內容質量，規範信息內容傳播，加強重點功能管理等。

於2021年1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1修訂)，規定公眾賬號信息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和公眾賬號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管理人員和技術能力，設置內容安全負責人崗位，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註冊、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列明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等多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規定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且應當健全算法分級分類體系。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

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或稱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算法推薦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的相關規則，以及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支持。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透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2022年9月9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等管理制度。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外)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期，可變利益實體已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



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 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或履行視聽備案手續。擅自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可予以警告、責令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在嚴重情況下,用於從事上述活動的設備將被沒收,並可處以投資總額一倍以上兩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方網站發出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於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發佈前依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無違法違規行為的,可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此項豁免將不會授予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此等政策其後反映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出及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改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以及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05年7月6日生效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非公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不得利用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此外,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慣例,僅擁有30百萬名或以上日活躍用戶及100名或以上節目審核員(即公司內部負責審核及檢查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的人員)的公司方合資格進行視聽備案。於組成往

續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日活躍用戶平均人數少於10百萬人。於組成往續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節目審核員平均人數少於100人的門檻。於2022年7月，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媒體融合發展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機關）的一名官員進行諮詢，以確認有關視聽許可證及視聽備案手續的事宜。我們獲悉，考慮到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視聽許可證及視聽備案的監管，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我們平台上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有限，倘若我們平台上視聽節目的內容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平台上的視聽節目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產生糾紛，我們並不會因未有取得視聽許可證或未有進行視聽備案手續而遭相關主管機關施以行政處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就通過中國線上招聘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取得視聽許可證或履行視聽備案手續，且並未因未有取得視聽許可證或沒有完成視聽備案手續而遭相關政府機關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或發起任何調查。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對於我們的業務重要性極低，通過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相關政府機關有關視聽許可證及視聽備案的監管常規，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所提供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使用我們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用戶數目有限、我們平台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內容的合規情況及並無出現第三方糾紛，我們遭受相關機關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上述種種，我們認為上述情況並無且日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積極與監管機關溝通，在獲准將及時申請視聽許可證或完成視聽備案手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缺乏或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當中重申互聯網（包括互聯網視聽節目（如適用））視

聽節目的前置審批要求，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於2014年1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要求從事生產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機構製作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能轉發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並符合內容管理規定的個人上傳的節目。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播出前應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

於2018年3月1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當中列明(包括)視聽平台不得：(i)製作及傳播惡搞及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ii)擅自對經典文藝作品、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作重新剪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惡搞；及(iii)傳播編輯後篡改原意的節目。

根據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廣電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安全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未成年人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等制度。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鑑別技術，發現音視頻

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網信、文化和旅遊、廣播電視等部門報告。

於2019年1月9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並於2021年12月15日對《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進行最新修訂，當中釐清網絡短視頻平台實行節目內容先審後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節目不得包含非法或不道德的內容。

### 與製作及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有關的法規

於1997年8月11日，國務院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自1997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設立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單位，須經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任何機構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範圍開展業務活動。未經許可擅自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機構，可處以停業、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及載體，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此外，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已就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期仍有效。

###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要求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在運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

直播的內容類別、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對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注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對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及其互動內容實施先審後發管理；(ii) 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互聯網直播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i) 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類備案，並在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iv) 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要求其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平台公約；及(v) 建立黑名單管理制度，對納入黑名單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禁止重新註冊賬號，並及時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或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者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由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予以處罰。對於違反本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由國家網信辦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職責，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通過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等提供網絡直播服務，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由相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於2016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必須持有相關視聽許可證，並且必須將直播的特殊活動信息事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行政部門備案。

根據文化部（現稱文化和旅遊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

證(或ICB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

根據工信部及其他五部門於2018年8月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經營電信業務、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50。平台須每季度向廣電總局省級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主播改變直播間節目類別，須經網站審核，未通過審核不得擅自變更。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在用戶每日或每月累計「打賞」達到限額一半時，平台應有消費提醒，用戶經短信驗證等方式確認後，才能進行下一步消費，達到「打賞」每日或每月限額，應暫停相關用戶的「打賞」。

此外，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廣電總局及其他三部門於2021年2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政府機關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於1991年9月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或未成年人保護法)，於199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根據未成年人保護法，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

### 與互聯網文化活動有關的法規

於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於2003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成立申請並獲得批准，並取得文化部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規定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及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互聯網用戶瀏覽、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任何組織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具管轄權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拒不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予以信用懲戒。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及文化部及其他四部門頒佈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互聯網文化活動。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頒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服務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

服務的內容進行事先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容管理制度，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規定以下通過互聯網進行的行為構成犯罪：(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ii)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iv)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v)散佈虛假或不適當的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包括我們在內的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應當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未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的適當授權，不得收集或使用任何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或等級保護辦法)，自2007年6月22日起生效，據此，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



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信息系統運營單位應當按照等級保護辦法和《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並將等級報有關部門審批。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九個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網絡安全審查應側重於評估購買網絡產品或服務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的風險，亦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作出更詳細的規定。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共同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尤其是，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期其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在網絡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機關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能向有關運營者提出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未被相關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在香港上市並非「國外上市」，故毋須遵守上述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然而，鑒於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乃於近期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適用及執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已採取多項舉措加強我們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標準。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已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實施全面的政策及規則，採取必要的措施，並制定全面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嚴重事件和違規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訪問、竊取、洩露、毀損、篡改、非法使用個人信息或其他數據，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法定要求；(ii)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用戶數據存儲在中國內地境內，而我們的日常運營及上市並不涉及跨境轉移已識別的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的個人信息；及(iii)我們的中國實體並無發生任何與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有關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通知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運營者，而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類運營者在若干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中國政府機關概無發出通知，指出我們參與任何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基於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載列的因素被列入網絡安全審查的範圍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鑒於(i)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何釐定什麼構成「影響國家安全」並無清楚解釋或詮釋；(ii)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和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且視乎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詮釋而定；及(iii)中國政府機關對詮釋法規具有裁量權，中國政府機關採取的觀點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審查。該法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須就各類別的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我們一直持續有系統地評估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慣例是否有效，並致力制定及實行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緊貼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監管環境，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更新數據安全政策及機制：我們已制定、適配及更新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與時俱進且我們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標準化的安全風險管理：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的數據合規平台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漏洞並評估我們的數據資產風險，此舉增強我們實施適當的風險降低策略和應對程序以消除數據相關風險的能力。
- 提升應急響應能力：我們已建立專業團隊、制定專項應急預案、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及與監管機構建立聯繫機制。

- 加強技術措施及優化產品功能：我們已開發隱私合規檢測工具、智能反爬蟲技術及溯源技術。
- 網絡安全軟硬件設施升級：我們已增加安全設施採購及應用的投資。
- 用戶個人信息權益保護：我們已進一步闡明個人信息收集的必要範圍、優化用戶通知和授權機制及開發功能以更有效保護用戶個人信息權益。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須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認定各自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頒佈詳盡的實施條例，且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若干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無就確定任何一項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澄清。條文區別了「國外上市」與「香港上市」。對於(ii)，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範圍。因此，倘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我們毋須遵守上述事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對於(iii)，請參閱有關我們遵守「一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所載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詳細討論。綜上，倘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則將不會對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

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地方網信部門。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根據上述所載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現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且倘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則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未預見到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規定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此外，《網絡招聘服務管理規定》要求，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加強網絡安全管理，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招聘服務網絡、信息系統和用戶信息安全。另外，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招聘服務用戶信息保護制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個人公民身份號碼、年齡、性別、住址、聯繫方式和用人單位經營狀況等信息。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下列情況下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應在申報上述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風險進行自我評估，除其他外，數據處理者應重點關注如下相關因素：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數據跨境傳輸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以及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跨境數據傳輸相關合同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是否已全面載列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及義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達到規定的門檻，因此情景(iii)並不適用於我們。另外，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通

知將我們識別為情景(ii)中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情景(i)下規定的「重要數據」的確切範圍仍不確定且有待進一步闡明，而情景(ii)至(iv)下的實施亦有待相關政府機關的詮釋，故新法規將如何應用及實施仍存有不確定性。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業務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用戶數據存儲在中國內地，且我們不涉及向境外提供任何用戶數據。我們的日常運營及上市不涉及向境外提供已識別的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倘我們須就跨境數據傳輸申報安全評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遵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重大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僅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專家盡職調查並於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且經考慮上述有關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i)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及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及制定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的內部控制系統，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ii)中國法律顧問預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按現行形式實施)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或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留存用戶數據(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並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法規要求，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不得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該法進一步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和保密性。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監督管理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而個人信息是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市民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遺失。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

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協議的規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問題，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明確了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於2019年1月23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移動應用程序進行專項治理，禁止業務經營者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以變相方式強迫用戶授權。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進一步明確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App運營者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披露投訴及舉報信息」。

於2021年3月12日，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求職招聘類應用程序的必要個人信息包括註冊用戶移動電話號碼及求職者提供的簡歷。

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的範圍幾乎包括政務和企業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生產、運營和管理各個環節產生的所有信息記錄，並要求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此外，利用互聯網或任何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有關的規則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制度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應在徵得相關數據主體同意的基礎上或在其他合法基礎上進行。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監管機關將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整改其運營、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處以沒收非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措施。例如，我們向許多個人用戶提供服務，他們可能上



傳個人信息至我們的平台，而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被視為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加強了對自動化決策的監督，以保障個人權益使其獲得公平的交易條款，並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的監督，包括：(i)要求透明度、公平性及公正性；(ii)禁止在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對個人施加不合理的優惠待遇的自動決策；(iii)列明個人選擇退出自動決策的權利；(iv)列明個人就可能對個人權利及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序獲得解釋的權利，以及在有關決定對個人有重大影響時不受僅基於自動化處理的決定所規限的權利。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方面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倘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商業營銷，處理者應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個人提供便捷的方式以拒絕該等商業營銷或信息推送。該等選項可能包括，例如，在用戶界面上提供一個按鈕，以一鍵關閉信息推送，以使用戶不必接收基於其個人特徵的個性化信息推送。另外，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作出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個人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予以說明，並有權拒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通過自動化決策的方式作出決定。我們已通過線上平台上的披露明確告知用戶我們自動化決策的基本原則及主要操作機制，並通過隱私政策獲得用戶的知情同意。基本原則及主要操作機制是指我們的自動化決策政策，該政策明確解釋了我們用於自動化決策的信息的因素和類型、決策程序中涉及的邏輯、用戶選擇退出自動決策程序時可能出現的結果及用戶投訴的處理程序。我們為用戶提供了關閉個性化推薦服務的便捷選項。當用戶選擇退出服務時，我們會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應用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的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動化決策的監管規定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在中國境內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所有商業廣告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合法，廣告內容不得包含被禁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機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ii)含有民族、種族、宗

教、性別歧視的內容。此外，若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須經政府特別審查，則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該等審查已妥為履行並已取得相關批准。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處或交通工具投放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展示任何彈出式廣告，彼等須清楚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眾可一鍵關閉廣告。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播廣告及責令發佈更正誤導性信息的公告。對嚴重違規的，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責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業務，甚至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則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

此外，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市場監管總局）採納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有關非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仍須阻止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非法廣告。

此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才中介服務機構不得發佈虛假人才招聘廣告，違反規定的依照廣告法處罰，包括罰款、一段時間內禁止發佈廣告或吊銷營業執照。

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規定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或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工信部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域名註冊（如一級域名「.cn」）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組織和個人註冊和使用域名，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違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註冊和使用域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 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若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經常項目下以外匯進行國際支付和轉賬不受到任何國家管制或限制。相反，就資本項目（例如

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已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辦法已作改善，使到(i)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賬戶的開立和入賬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ii)外國投資者利用在中國的合法收入進行再投資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iii)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購匯和對外付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規定銀行可直接辦理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批准，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公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資企業在已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可遵循真實原則，按其本身意願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其外匯資本金的結匯，而已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可用作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而這將被視作外資企業的再投資，前提是該等外資企業並非註冊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企業(包括外國投資公司、外資創投企業及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從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用作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其註冊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及償還已轉貸給第三方的人民幣貸款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明確禁止的其他用途。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按照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按照意願轉換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提供了

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且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本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本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8號文屬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中國國內居民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規管中國居民或機構利用特殊目的公司來尋求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或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外國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目前有效的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並完成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將審查和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含最初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

如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隨後發佈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或作出失實陳述或未有披露通過返程投資所成立的外資企業的控制人，或會導致有關外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其中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例如因任何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及從境外母公司的資金流入，還可能令到有關中國居民或機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例被處罰。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而據我們所知屬中國居民身份的中國居民（國內機構或國內居民個人）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或獲悉我們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不能強迫他們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 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面臨罰

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彼等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及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入該境內代理機構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信息記錄表格以作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已通過海南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三亞市中心支局登記為境內代理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有任何重大改變，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與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相關的通知，據此，我們屬於中國居民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版）項下）的僱員自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取得的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均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就該等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備案，且有義務為該等員工自股權激勵計劃取得的所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有按有關法律及法規繳付或預扣所得稅，我們或會面對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是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國公司須每年分配其各自累計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總額達致企業註冊資本的50%。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分派。



## 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當中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及修訂相關法規），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與事端。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徵求公眾意見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與《管理規定草案》統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境外上市規定（草案）》規定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申請發售證券並將有關證券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包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並擬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於境外市場申請發售證券及將有關證券上市的境外企業）須於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完成《管理規定草案》備案的中国境內公司可被處以警告及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倘嚴重違反該等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可能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其許可證或營業證照可能被吊銷。中國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管理辦法草案》亦對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了若干禁止情形，包括(i)具體法律法規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或(ii)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及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i)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若干犯罪、或(ii)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涉嫌若干犯罪或受到行政處罰等。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確認該等新條文及措施的最終版本將於何時發佈及生效，其將如何制定、詮釋或實施，以及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

倘《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在上市完成前以目前形式生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基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決策、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表示上市將對國家安全造

成威脅或危害；(b)我們並無牽涉與股權、主要資產及關鍵技術等有關的任何重大所有權糾紛；(c)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於過往三年概無犯下任何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罪行，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d)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於過往三年概無因任何犯罪行為或重大不合規而牽涉任何調查；及(e)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概無被施加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或因中國法律下任何犯罪行為或重大不合規而牽涉任何調查；及(ii)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有關境外上市的其他法律及監管發展，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預見到我們在遵守《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或我們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並未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額外的合規規定，並允許具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上市計劃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作出的任何決定、查詢、通知、警告、制裁或任何其他問題。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測，倘若《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合約安排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預期合約安排在現行形式的《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生效後仍能保持合規。僅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專家盡職調查並於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且經考慮上述有關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i)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並無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並允許擁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海外發售及上市的觀點；及(ii)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對於倘《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預期《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合約安排及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觀點。

##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 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法規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對用人單位施加嚴格的規定。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勞動者有權休息，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情節嚴重的，承擔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機構應向職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應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對其及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細節。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總則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

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經修訂)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載有有關不同類型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規規管的企業應向職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之後，該單位應在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自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在上述銀行封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賬戶。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有關手續。逾期不辦理相關手續的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缺額。

##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 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並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境外企業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隨後於2008年、2011年、2016年及2019年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

25%的權益，且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該等規定百分比，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代扣稅率可由標準稅率的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能導致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地位不被認定，從而最終使申請人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下調所得稅稅率。

### 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除特定產業及項目可享受稅收優惠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在其他稅收優惠中，如企業一直維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可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載列用於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標準，當中亦澄清該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

收入，於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稅率為10%。該通知亦令該等中國「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各種申報規定。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於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其中部分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下的規則取代和補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如果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是為了避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被重新定性和被視為中國應徵稅資產的直接轉讓。因此，從上述間接轉讓所取得的收益或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於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的間接境外轉讓，有關收益被視作實際上與中國境內機構有關連而須在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呈報，因此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的房地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有關，而該等房地產或投資實際上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境內機構並非關連，則應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並由負責進行轉讓付款的一方承擔預扣稅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預扣稅項一方應於發生預扣稅責任日期起計7日內，向預扣稅項一方所在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支付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後在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交易。

### 增值稅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或增值稅條例)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而其後於2008年、2016年及2017年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而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連同增值稅條例統稱為增值稅法例)。中國國務院批准並由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自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推行適用於特定產業的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計劃(或試點計劃)。屬試點計劃範圍內的企業應繳付增值稅

而非營業稅。試點計劃在上海展開，然後進一步延伸至十個其他地區（如北京及廣東省）。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或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條例及第691號令，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置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和房地產以及進口貨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屬於增值稅的納稅人。簡單而言，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第32號公告），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第32號公告，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通知），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第39號通知進一步將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3%及9%。

###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當中重申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此外，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經營者不得濫用其支配地位，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違規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收益及罰款（沒收上一年銷售額1%至10%的收益）。於2008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同日生效，並進行了最新修訂，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及有關規定，

當發生經營者集中並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時，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有兩家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有兩家於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且須在反壟斷機構審批反壟斷備案後方可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19年6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並於同日生效。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就相關市場的界定、典型的壟斷類型、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濫用行為以及兼併控制審查程序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為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法的執行提供進一步指引。